



# 台灣移民手冊

TAIWAN NEW CITIZENS GUIDEBOOK

| 跨文化交流研究 | 2019.01.06

## 歡迎來到台灣

歡迎各位來到寶島台灣。為了讓你們能夠迅速適應台灣生活。我國政府製作了這本移民手冊，手冊內容涵蓋台灣法律、政治、經濟、教育、衛生以及兼顧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層面的資訊。希望這本手冊能夠讓你們了解台灣、迅速融入台灣生活! 台灣歡迎你們的到來!

## 台灣地圖

目前中華民國實際控制領土包括台灣島、澎湖群島、金門、馬祖、東沙群島、南沙太平島和中洲島，總陸地面積 36188 平方公里。首都為台北市。



## 2019 年台灣國定假日

| 日期          | 節日            | 日期     | 節日               |
|-------------|---------------|--------|------------------|
| 1月1日        | 元旦            | 5月1日   | 勞動節              |
| 2月4日 ~ 2月8日 | 春節            | 6月7日   | 端午節              |
| 2月28日       | 228 紀念日       | 9月13日  | 中秋節              |
| 3月1日        | 228 紀念日 (放假日) | 10月10日 | 中華民國國慶日          |
| 4月4日        | 兒童節           | 10月11日 | 中華民國國慶日<br>(放假日) |
| 4月5日        | 清明節           |        |                  |

## 台灣各政府機關與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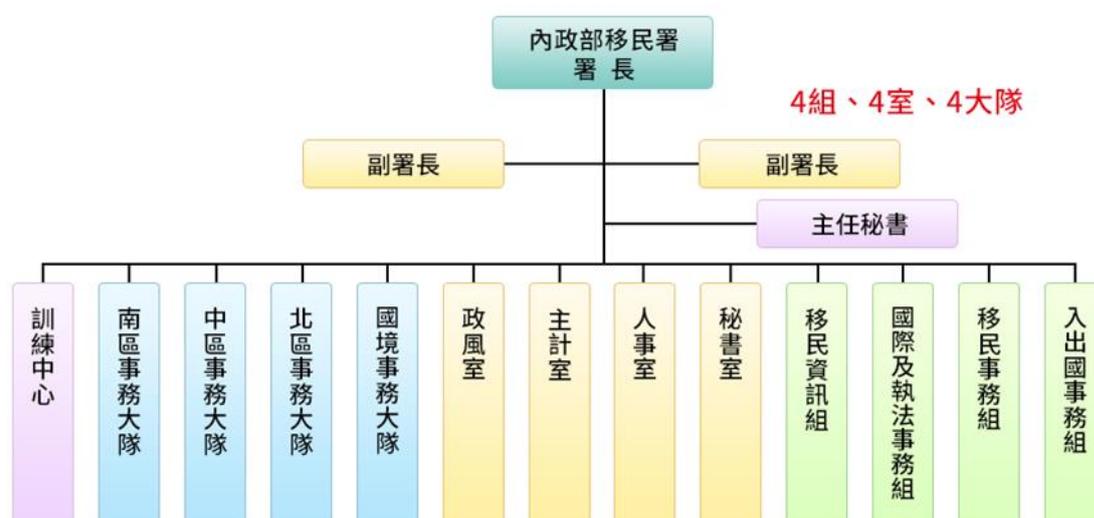
| 機關名稱       | 機關地址                    | 聯絡電話                   |
|------------|-------------------------|------------------------|
| 行政院        |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 02-33566756            |
| 內政部        |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 02-23565435            |
|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8 樓 | 04-22513839 分機 212     |
|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 1 路 436 號 10 樓 | 07-2712300 分機 290      |
|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7 樓     | 03-8350080 分機 717      |
|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 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2 樓       | 05-2227009 分機 128      |
| 臺北市政府      |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    | 02-27208889 分機<br>7803 |
| 新北市政府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 02-29603456 分機<br>4217 |

|       |                             |                            |
|-------|-----------------------------|----------------------------|
| 桃園市政府 |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           | 03-3322101<br>分機 5703、5704 |
| 臺中市政府 |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10 樓 | 04-22289111<br>分機 23413    |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 06-2991111 分機 8963         |
| 高雄市政府 |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3 樓          | 07-3373795                 |
| 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03-5518101 分機 3993         |
| 苗栗縣政府 |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037-559840                 |
| 南投縣政府 |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 049-2222106<br>分機 2041     |
| 彰化縣政府 |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 04-7531767                 |
| 雲林縣政府 |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 05-5522938                 |
| 嘉義縣政府 |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 05-3620123 分機 219          |
| 屏東縣政府 |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 08-7348237                 |
|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03-9251000 分機 2528         |
| 花蓮縣政府 |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03-8221454                 |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 06-9274400 分機 207          |
| 金門縣政府 |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 082-31882 分機 62962         |

|       |                |                    |
|-------|----------------|--------------------|
| 連江縣政府 |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 0836-23367         |
| 基隆市政府 |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5 號  | 02-2420112 分機 1105 |
| 新竹市政府 |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 03-5216121 分機 223  |
| 嘉義市政府 |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 05-2285842         |

## 台灣移民署介紹

本署本部設在台北市廣州街十五號，在全國 25 縣市設有服務站，為民眾辦理入出國手續，並在桃園和高雄國際機場、基隆港、台中港、高雄港、金門、馬祖設有入出境旅客服務站；且為服務海外僑民，本署在海外設有二十七個工作組，辦理入出境諮詢、服務事項。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1. 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之擬(訂)定、協調及執行。
2.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
3. 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
4. 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
5.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

6. 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
7. 移民輔導之協調、執行及移民人權之保障。
8. 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9. 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
10. 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
11. 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12. 其他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項。

## 關於本指南

本指南提供您及您的家人在台灣定居後日常所需的基本資訊。同時還概述了有關您的法定身份的重要資訊以及介紹了可為您提供您可能需要的文件或基本服務的單位和組織。

Q: 哪裡可以得到這本指南?

A: 移民署、各地方市政府機關、圖書館以及新住民協會。

## 目錄

### 移民手冊內容

|                        |    |
|------------------------|----|
| 歡迎來到台灣 .....           | 2  |
| 台灣地圖 .....             | 2  |
| 2019 年台灣國定假日 .....     | 3  |
| 台灣各政府機關與單位 .....       | 3  |
| 台灣移民署介紹 .....          | 5  |
| 關於本指南 .....            | 6  |
| 移民手冊內容 .....           | 7  |
| 永久居民的權利與責任 .....       | 9  |
| 永久居留在台灣資格 .....        | 9  |
| 身為台灣永久居民的權利 .....      | 10 |
| 身為台灣永久居民的責任與義務 .....   | 10 |
| 尋求法律協助 .....           | 10 |
| 尋找工作 .....             | 11 |
| 台灣醫療衛生 .....           | 14 |
| 全民健康保險 .....           | 14 |
|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         | 15 |
| 社區衛生保健服務資源 .....       | 16 |
| 新移民支持團體活動 .....        | 16 |
| 台灣道路交通規則 .....         | 17 |
| 認識交通標誌 .....           | 17 |
| 新移民考駕照 .....           | 18 |
| 臺北市交通業務相關服務電話一覽表 ..... | 19 |
| 個人銀行開戶 .....           | 20 |
| 納稅 .....               | 20 |

|                   |    |
|-------------------|----|
| 語言和文化.....        | 21 |
| 華語第二種語言.....      | 21 |
| 各國文化教育和習慣.....    | 22 |
| 人種歧視.....         | 22 |
| 留學台灣.....         | 23 |
| 新住民的母語課程的發展.....  | 23 |
| 如何撫養孩子以及保護健康..... | 23 |
| 兒童.....           | 23 |
| 衛生習慣教育.....       | 25 |
| 認識台灣.....         | 26 |
| 台灣的歷史.....        | 26 |
| 台灣的地理.....        | 26 |
| 台灣的政府.....        | 27 |
| 台灣的族群.....        | 27 |
| 台灣的國民.....        | 27 |
| 歸化為台灣人.....       | 28 |

## 永久居民的權利與責任

### 永久居留在台灣資格

1、一般外僑永久居留證：原則上，須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20 歲以上。
- (2) 品行端正。
- (3) 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4) 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申請時，須持有效之外僑居留證。

2、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

(1) 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等人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乙、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丙、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毋須具備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等申辦一般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條件。

(2) 投資移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以上之營利事業，並創造 5 人以上之本國就業機會滿 3 年。

乙、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 3,000 萬元以上滿 3 年。

※申請時，須持有效之外僑居留證，得不受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之限制。

## 身為台灣永久居民的權利

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好處:

(1) 自由從事任何工作，不需經由聘僱單位代為申請工作函。

## 身為台灣永久居民的責任與義務

取得台灣永久居留後，在一些情況下台灣政府得取消資格：

外國人經許可在我國永久居留後，何種情形會喪失永久居留權：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一) 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 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 經判處 1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 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 183 日。但因出國就學、就醫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移民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回復我國國籍。
- (六) 取得我國國籍。
- (七) 兼具我國國籍。
- (八) 受驅逐出國。

## 尋求法律協助

- (1)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 (2)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 關懷輔導與法律諮詢 ) (02)2558-0133
- (3) 臺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1999 轉分機 6168

# 在台灣安家立業尋找住所

## 尋找工作

### 政府的就業資訊

#### 一、資格條件：

(一) 外籍配偶：外籍配偶凡獲准居留者即享有工作權。

(二) 大陸配偶：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各項合法工作，不必持有身分證、亦無需申請工作許可，其勞動權益與本國國民一致。

#### 二、求職管道：

(一) 撥打就業服務專線即有專人協助就業資訊的登錄及查詢。

外籍配偶就業服務專線：(02)2308-5231 轉 716

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專線：(02)2308-5231 轉 703

(二) 可上網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台北人力銀行」網站查詢更多工作資訊。網址為：<http://www.okwork.gov.tw/>

(三) 可親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各就業服務站現場諮詢。

辦理求職登記應備文件：

1. 填妥求職登記表。
2. 檢附居留證影本（正、反面）。

(四) 勞動部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777-888

(五) 可上網至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更多工作資訊。網址為：<http://www.taiwanjobs.gov.tw>

## 台灣政府勞動局能提供您的服務

### 一、就業輔導服務：

- ◎ **櫃檯就業服務**：若您有找工作的需求、失業的困擾，您可就近至就業服務處所設之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 ◎ **數位化就業服務**：整合電話服務與台北人力銀行網站，透過電話服務人員與工作開發員主動服務模式，讓求職者順利就業，並主動與求才者接觸，開發更多工作機會。
- ◎ **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提供一對一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並針對求職者的個別需求，提供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職業訓練諮詢或其他服務方案，使求職者具備職場上所需之競爭力，進而得以適性就業。
- ◎ **就業諮詢**：若您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相對不足，可由個案管理員透過專業的就業諮詢晤談服務，瞭解及釐清就業之問題，提供簡易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並推介適合的相關職業訓練課程。
- ◎ **就業促進研習班**：幫助您瞭解在臺工作法令、職場現況、求職管道及應徵面試的技巧，以增進求職技巧，讓您掌握就業市場趨勢。
- ◎ **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當您拿到身分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後，即可申請創業貸款，如符合資格自己做生意！詳情請洽就業服務處及各就業服務站。
- ◎ **臨時工作津貼**：若您失業時到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求職登記後，且 14 日內推介一般性工作 2 次以上均未能找到合適之工作，經該處評估無適當就業機會，可申請「臨時工作津貼」。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以中央公告之基本時薪為原則，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 **僱用獎助津貼**：若您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求職（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失業勞工或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經就業諮詢無法推介就業，得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當老闆僱用您 30 日之後，雇主可申請僱用獎助津貼。

雇主須先向就業服務處辦理求才登記，並僱用就業服務處推介失業期間達連續 30 日以上之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僱用連續達 30 日以上，雇主得向就業服務處申請僱用獎助津貼。將依受僱勞工人數月發給雇主新臺幣 1 萬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

## 二、職能培育服務：

◎ **關於新移民參訓資格**，為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份但獲准居留權之失業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性別不拘，具中文聽說寫能力，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規定，即可報名參訓。

◎ **辦理職能培育課程**：每年度規劃開辦就業市場有需求之各項職能培育課程，計有資通訊、工業技術、服務業等職能培育職類及職能委外培育。

◎ **辦理職能培育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凡取得居留權或工作許可之新移民，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各種職能培育課程，全額補助訓練費，符合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者，並可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已取得身分證之新移民，如符合特定對象身分，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並可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臺北市各就業服務站一覽表

| 單位        | 地 址                                         | 電話            |
|-----------|---------------------------------------------|---------------|
| 艋舺就業服務站   |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3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號出口)            | (02)2308-5231 |
| 北投就業服務站   |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近捷運「北投站」/北投區行政大樓)           | (02)2898-1819 |
| 西門就業服務站   |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81號 (近捷運「西門站」6號出口/峨嵋停車場1樓)         | (02)2381-3344 |
| 信義就業服務站   |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1樓 (近捷運「象山站」1號出口/信義區行政大樓)    | (02)2729-3138 |
| 景美就業服務站   |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 (近捷運「景美站」1號出口/景行行政大樓)    | (02)8931-5334 |
| 頂好就業服務站   |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77號東區地下街30及33號店舖 (近捷運「忠孝敦化站」)    | (02)2740-0922 |
| 內湖就業服務站   |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7樓 (內湖區行政大樓)                 | (02)2790-0399 |
| 個案管理資源站   |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3樓 (捷運「景美站」1號出口/景行行政大樓)     | (02)2930-2696 |
| 台北人力銀行    |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號2樓 (近捷運「圓山站」2號出口)            | (02)2595-1808 |
| 臺北車站就業服務臺 | 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1樓西南區就業服務臺 (近捷運「臺北車站」/臺北車站)        | (02)2381-1278 |
| 萬華就業服務臺   |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251號3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1號出口)          | (02)2308-0236 |
| 內湖科技園區服務臺 | 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9號1樓 (近捷運「港墘站」/內湖運動中心內)            | (02)2792-9476 |
| 南港軟體園區服務臺 |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樓 (近捷運「南港軟體園區站」/南港軟體園區F棟聯合服務中心) | (02)2652-1322 |

## 台灣醫療衛生

### 全民健康保險



為了照顧全民健康，我國施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每個人每個月只需要繳交保險費，一旦碰到疾病、生產或意外傷害時，就可以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接受適當的照護。因此，新移民千萬不要忽略了這項福利，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被保險人及眷屬資格者，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時起，即可參加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一、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提供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應依醫療相關規定就醫並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二、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孕婦產前檢查等預防保健服務項目，預防保健服務免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當您生病時，請帶健保 IC 卡及居留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的證件）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診。健保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30-598。

##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檢查項目女性包括：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甲狀腺刺激素、披衣菌抗體等 8 項；男性包括：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精液分析檢查（男性請禁慾 3 天）等 5 項。

沒有德國麻疹及水痘抗體的新移民婦女應先注射疫苗，注射完後 3 個月再懷孕。做好孕前的準備，才能為下一代的健康奠定基礎。相關資訊可洽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7112。

## 孕育健康好寶寶

一個健康的寶寶是父母最大的幸福，為了孕婦和胎兒的健康，產前檢查十分重要。目前全民健保提供孕婦 10 次免費產前檢查，定期的產前檢查有助於了解孕婦與胎兒的狀況，並早期發現潛在的危險，予以處理和治療。當您發現自己懷孕時，一定好開心，但是在等待小寶寶誕生之前，除了幫小寶寶準備嬰兒用品之外，更提醒你要記得做好產前健康檢查，讓媽媽和小寶寶都健康！

## 兒童健康小叮嚀

- 一、出生滿 24 小時即可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新生兒危急型心臟病篩檢。
- 二、出生滿 48 小時可接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 三、6 歲以下兒童定期做兒童發展篩檢，掌握發展關鍵期。(http://e-screening.health.gov.tw 或 http://kidd.taipei) 6 歲以下兒童每半年免費牙齒塗氟 1 次。
- 四、請依兒童健康手冊建議時程接受預防接種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守護兒童健康。

## 社區衛生保健服務資源

### 一、新移民社區保健資訊站通譯服務

#### (一) 服務內容：

1. 提供現場或電話之越、印、英、泰語醫療保健及醫療補助等通譯諮詢服務。
2. 提供越南文、印尼文、英文、泰文版之新婚優生保健、孕產婦保健及嬰幼兒保健等多語化衛生保健教材。

#### (二) 服務地點：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 (三) 服務時間：請洽詢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 新移民支持團體活動

#### (一) 活動主題：提供婦幼保健、中老年保健、健康促進及心理調適等支持團體活動。

#### (二) 服務地點：請洽詢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 (三) 服務時間：請洽詢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 三、家庭或電話健康關懷服務

#### (一) 提供新婚及產後新移民生育保健、婦女保健、育兒照護相關衛教指導。

#### (二) 提供通譯員陪同訪視。

# 台灣道路交通規則

## 認識交通標誌

|                                                                                                                 |                                                                                                         |                                                                                                                |                                                                                                                |                                                                                                                   |                                                                                                                   |
|-----------------------------------------------------------------------------------------------------------------|---------------------------------------------------------------------------------------------------------|----------------------------------------------------------------------------------------------------------------|----------------------------------------------------------------------------------------------------------------|-------------------------------------------------------------------------------------------------------------------|-------------------------------------------------------------------------------------------------------------------|
|  <p>警 1<br/>右彎</p>             |  <p>警 2<br/>左彎</p>     |  <p>警 3<br/>連續彎路<br/>先向右彎</p> |  <p>警 4<br/>連續彎路<br/>先向左彎</p> |  <p>警 5<br/>險上坡</p>            |  <p>警 6<br/>險下坡</p>            |
|  <p>警 11<br/>岔路</p>            |  <p>警 12<br/>岔路</p>    |  <p>警 13<br/>岔路</p>           |  <p>警 14<br/>岔路</p>           |  <p>警 15<br/>岔路</p>            |  <p>警 16<br/>岔路</p>            |
|  <p>警 21<br/>匝道會車<br/>左側插會</p> |  <p>警 22<br/>分道</p>    |  <p>警 23<br/>注意號誌</p>         |  <p>警 24<br/>圓環</p>           |  <p>警 25<br/>有柵門<br/>鐵路平交道</p> |  <p>警 26<br/>無柵門<br/>鐵路平交道</p> |
|  <p>警 31<br/>路面高突</p>         |  <p>警 32<br/>路面低窪</p> |  <p>警 33<br/>路滑</p>          |  <p>禁 23<br/>禁止超車</p>        |  <p>禁 27<br/>禁止會車</p>         |  <p>警 36<br/>當心殘障者</p>        |

|                                                                                                                  |                                                                                                                  |                                                                                                                  |                                                                                                                      |                                                                                                                        |                                                                                                          |
|------------------------------------------------------------------------------------------------------------------|------------------------------------------------------------------------------------------------------------------|------------------------------------------------------------------------------------------------------------------|----------------------------------------------------------------------------------------------------------------------|------------------------------------------------------------------------------------------------------------------------|----------------------------------------------------------------------------------------------------------|
| <br>警 27<br>無柵門<br>鐵路平交道<br>第一面 | <br>警 28<br>無柵門<br>鐵路平交道<br>第二面 | <br>警 29<br>無柵門<br>鐵路平交道<br>第三面 | <br>警 37<br>當心動物                    | <br>禁 21<br>禁止大貨車左轉                 | <br>禁 21<br>禁止大客車左轉   |
| <br>警 43<br>碼頭、堤岸               | <br>警 44<br>右側斷崖                | <br>警 45<br>左側斷崖                | <br>警 46<br>注意右側落石                  | <br>警 47<br>注意左側落石                  | <br>指 66<br>迴轉道       |
| <br>遵 3<br>檢查站、<br>停車檢查         | <br>遵 4<br>海關、<br>關卡停車          | <br>遵 5<br>收費站、<br>停車繳費         | <br>遵 6<br>地磅站、<br>貨車過磅             | <br>禁 11<br>禁止馬達<br>三輪車進入           | <br>禁 12<br>禁止獸力車進入   |
| <br>遵 11<br>車道遵行方向<br>(僅准直行)    | <br>遵 12<br>車道遵行方向<br>(僅准右轉)    | <br>遵 13<br>車道遵行方向<br>(僅准左轉)    | <br>遵 14<br>車道遵行方向<br>(僅准直行及<br>右轉) | <br>遵 15<br>車道遵行方向<br>(僅准直行及<br>左轉) | <br>指 67<br>繞道        |
| <br>遵 18<br>靠右行駛              | <br>遵 19<br>靠左行駛              | <br>遵 20<br>機車兩段式左轉           | <br>禁 8<br>禁止板車進入                 | <br>禁 9<br>禁止三輪車進入                | <br>禁 10<br>禁止腳踏車進入 |

## 新移民考駕照

一、臺北市辦理駕照考驗地點：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80 號。

電話：(02)2763-0155 轉分機 718、719

交通指引：由臺北車站搭乘淡水捷運線

(一) 至士林捷運站，轉 255 綠線或 620 (紅線) 公車至陽明高中或北士商，再步行至本分處。

(二) 至石牌捷運站，轉 288 公車可至「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站 (士林監理站門口)。

臺北市交通業務相關服務電話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扣分項目                                                  | 扣分標準                                              |
|----------------|-------------------------------------------------------|---------------------------------------------------|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公車申訴                                                  | (02)2729-1181                                     |
|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服務電話                                          | 查詢系統專線<br>0800-00-5284                            |
| 計程車業者          | 計程車免費叫車專線                                             | 0800-055-850                                      |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計程車申訴                                                 | (02)2759-2677                                     |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 交通管制設施24小時維護專線                                        | 1999<br>(外縣市02-27208889)                          |
|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 交通違規電腦語音查詢<br>交通違規裁決、肇事鑑定                             | (02)2367-5280、<br>2365-8270                       |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違規停車檢舉及申訴專線                                   | (02)2759-9637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違規拖吊申訴<br>違規停車拖吊<br>路霸檢舉專線<br>交通事故報案處理                | 1999 (外縣市02-<br>27208889)                         |
| 臺北市區監理所        | 車輛檢驗<br>汽機車執照、車牌照管理<br>道路交通安全講習<br>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br>遊覽車申訴 | (02)2763-0155<br>(02)2763-0155轉分機719<br>(士林監理站考場) |
| 停車費查詢          | 停車費查詢                                                 | (02)2726-9600                                     |

# 管理您的錢

## 個人銀行開戶

想要存錢，你可以選擇銀行或郵局。一般的存簿儲金，機構普遍、營業時間長。全省通儲、存提方便，你還可以申領金融 IC 卡，可在各地自動櫃員機提款、轉帳。

◎開戶及所需文件

一般個人戶：憑國民身分證 ( 護照、居留證 )、第二種身分證明證件 ( 如健保卡 ) 及印章辦理。

【提醒你】存簿應該跟印章分開放置，密碼儘量避免用自己的生日或身分證號碼，並且只有自己知道，以免遭人盜領。

## 納稅

### 外國人課稅方式分為結算申報與就源扣繳兩種



## 申報地點

以居留證所載居留地址所屬之國稅局、稽徵所為申報地。

無居留證者以申報時住所，可憑「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註：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辦）或「出境登記表」所載之在台地址所屬國稅局、稽徵

### 備註：自行繳納的時間

1. 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2. 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 新住民教育

### 語言和文化

#### 華語第二種語言

我國政府於新住民協會提供免費中文和文化課程, 其中有網路學校.

根據 *A Self-Learning Material of New Immigrants in Taiwan*：「臺灣政府想發展一個網路學校的課程。」程式設計師說道：「這個網路學校會教導新住民管理每天生活的日程及交受一些台灣文化、語言。現在的台灣新住民的生活繁忙, 一直不能好好地學習中文。於是這個網路學校會幫新住民學習需要的中文, 而且她們還可以用生活對話錄音練習交流能力。例如：超市購物用語。」但是由於這個網路學校是最近才開始的, 因此工程師和中文教師需要多關注新住民的情況, 給他們更多的機會上有效的課程。網路學校的經歷已經開始分析新住民的情況, 他們知道新住民中有百分十三需要花時間照顧家人和孩子。

此外, 現在提供的課程只是語法的課程, 對生活沒有實際幫助。她們只能利用現實生活來學習、練習中文。

在臺灣很多的機會學習中文，一共有十二個中心。在這些中心，不管是初級學生或者高級學生，他們都有機會學習一個新語言和一個新的文化。他們不只學習語言，而是可以學習專業華語。例如：貿易中文、導游中文、工業中文等等。他們也可以考漢語水平考試。這樣他們的同事會多容易接受他們。

## 各國文化教育和習慣

在臺灣會過不同的節日。例如：春節、端午節、清明節、中秋節等。

此外，台灣的原住民族也會過自己的節日。例如：阿美族慶祝豐年祭。這個節日是原族民的最熱鬧的節日。阿美族是農業社會。他們每次爲了感謝神靈的恩惠而種小米的時候不敢說壞話，不然會發生很嚴重的問題。

隨著時間的變化，目前台灣住了很多東南亞的移民，他們也會過自己的傳統的節日。比如泰國人、越南人、萊蕪以及坎普齊亞人都會慶祝潑水節和水燈節。

**潑水節**原來叫做 Songran (宋干)。在中國雲南、泰國以及萊蕪都會過。每年大概四月十三號至四月十五號舉行。那個期間摩托車的司機和過路人一般互相潑水。這是東南亞最重要節日之一。

**水燈節**每年十月舉行。一般雨季期間結束了之後，人們使用水製作水燈施，放在水里。要是水燈施漂流，運氣會不好。

最後，臺灣也受到了西方的文化影響。其實因爲也會臺灣人會信基督教，所以他們會過聖誕節。聖誕節的時候，臺北的街會很熱鬧。到處都會聽到聖誕歌曲，吃聖誕菜，以及會參加聖誕活動。比如，會有音樂隊表演，還有市場會買聖誕佈置、飲食以及飲料。雖然臺灣人還在開始過聖誕節，聖誕節沒有外國那麼重要。

## 人種歧視

現在雖然新住民在臺灣是第五大族群，但是現今台灣社會還是存在歧視。比如，根據新聞，在一個學校，有一個來自泰國的新住民剛到學校。因爲他跟誰都不說話，也很孤單，老師對他說是一個野獸。這位教師催促辭職，但是這件反應不夠。

還要培訓新住民學習如何在臺灣生活。他們因缺乏幫助而不能交流。很多的新住民是母親，因經濟軟弱帶孩子來臺灣工作。

因為他們沒有幫助，所以他們面臨語言歧視、文化差異。孩子教育困難等等。

## 留學台灣

要是新住民想去臺灣生活, 他們也可以申請一個特定的大學. 這樣, 因為取得了臺灣執照, 所以可以多容易找工作. 根據臺灣移民部, 會很容易去臺灣念書. 臺灣有很多的機會念書.

一共有九十五家大學. 台灣有名的大學在臺北的是臺灣大學、政大等。可以申請臺灣政府獎學金，還可以申請研究獎學金以及華語獎學金。

## 新住民的母語課程的發展

因為台灣新住民數量在增加，所以教育部決定進行 12 年課程。並且，蔡英文的政府決定多歡迎東南亞移民。為了給他們跟台灣人一樣的機會而決定發展移民母語課程。其實，根據 *Taiwan news: Taiwan's new education plan to include new immigrant language courses* 這篇文章上，台灣政府開始發展越南語，印尼語，泰語，以及緬甸語課程。有一些新住民會來小學幫孩子上課。結果，至於教師招聘，台灣政府必須從今年到 2020 年多招聘說新住民的母語教師。這些教師是華語教師. 最後，已經跟 52 個小學開始開放新住民母語課程。

# 台灣的衛生教育

## 如何撫養孩子以及保護健康

### 兒童

兒童出生之後，醫院經行許多的檢查，比如有疾病，聽力檢查，新生兒危急型心臟病篩檢，牙齒塗氟等。保健還會教新住民了解不通的健康保健的制度。比如，在台北的每一個地區可以去參加活動和會議。特別是嚴重的疾病，如有愛滋病、甲型肝炎、乙型肝炎和腸病毒等等。

為了兒童，從出生到成人時代不管是什麼原因，都要去預防中心。2016 年 8 月 16 號，政府發布了一個新的規律，這是關於孩子照顧制度的發展。為了提高生育率，幫助女生職業，台灣政府而決定建設社區托育中心。政府也鼓勵公司提供孩子照顧的機會。這些中心

多需要多招聘褓母。 *Taiwan News Taiwan provides 2,500 dollars for kids up to age 4 in bid to boost birth rates* 文章指出 2018 年 5 月 16 號，台灣政府決定每個月給不到 4 歲孩子的家庭提供 52,500 臺幣的補助。這些家庭其中多為低收入戶，他們也會有更多的幫助。要是他們的孩子的年齡在零到四歲，他們爲了每個孩子還可以取得 2,500 塊臺幣。何況有三個孩子的家庭可以取得 1,000 塊臺幣。這樣一共可以獲得 28,500 塊臺幣照顧孩子。這個規定 2019 要開始進行。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以前只有父母有更出生的孩子或者兩歲孩子可以珍貴這個好處。但政府也要改善這個規定，其實計劃幫助 266,000 人口。以前幫助 143,000 人口。

孩子六歲了就上學。臺灣教育制度有國小、國中、高中或者專業學校，以及大學。小學六年、國中三年、高中三年，專業學校有兩到五年級，以及大學四年。國中和高中之間有高中入學考試，高中有大學入學考試。大學選擇也會依靠入學畢業執照的成績。下課之後，孩子去補習班上課，最常上的課是英語、數學及理工科。最後臺灣也可以給有障礙的孩子幫助，有一些特殊學校可以教書，例如：中華民國 Down Syndrom 關愛著協會給父母一些建議幫他們報名孩子在這些學校。報名完全免費，他們還可以給服務打電話。

孩子報名了之後，父母要填一些資料解釋他們的孩子的情况。比如他們要說是否孩子會自動、會說話以及會聽得懂溝通內容。協會給父母課程表。孩子上基本生活課。例如：他們上國語、數學、生活，一點點英語和本土語。最後根據新住民子女學習適應研究—從幼稚園到小學 *Study of learning adjustment of cross national marriage children-From kindergarten to primary school*, 李宛蓉提新住民孩子的問題進入小學，因爲一邊有時候還沒有放棄幼兒園的習慣，一邊會迷路了因爲中文不是他們的母語，父母也會很少參加學校的活動。結果這位作者介紹一個教育的安排，這個安排可以多幫助新住民孩子同化，不感到決絕了或者放棄了，跟臺灣本地小朋友珍貴一樣的樂趣、有一樣的教育。

這個教學安排的目標首要是幫助新住民孩子參加生活活動。其實教師安排課程幫他們習慣小學的課程表，教育法和學校制度。孩子也可以學習寫字，還要熟悉學校。對作者來說，雖然新住民孩子會跟一樣的小朋友數學有很大的成功，但是華語會很難。於是可能會多需要教師的幫助。然後小學的教師多想父母參加小學的活動。教師覺得父母這樣多會知道他們孩子學習怎麼樣。

## 衛生習慣教育

在台灣存在許多的疾病。

這些疾病因為不通原因會出現。首先會因動物和蚊子而得疾病。

比如, 因為蚊子的關係, 所以會患登革熱, 日本腦炎, 截腦炎, 擺子, 基孔肯雅熱及萊姆病。

並且, 因為動物會得的病是狂犬病和禽流感。人與人之間也會得癆病, 以及梅毒, 麻疹, 腮腺炎、白喉桿菌、百日咳、甲型病、乙型病以及癆病。

最後, 如果吃生菜, 喝水龍頭的水就會得這些疾病 還會得腹瀉和傷寒病。

加上新住民可以報名社會福利制度, 這個制度用少錢。但是, 要是你不是公司勞工, 你可以參加社會福利。反思, 要是工人在工作, 一定要參加社會福利。反而, 根據 *Did Taiwan police and paramedics leave migrant worker to die?*, 雖然臺灣政府越來越注意新住民的情況, 但是還會存在不公平的地方。比如, 一個越南人當然想偷一輛車, 警察殺了她。他的爸爸告訴孩子說警察等了去醫院才會治療受害。但是, 他到了醫院的時間太長了, 所以他死了。

最後, 臺灣政府特別講究健康。根據 *Health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in Taiwan* 這篇文章, 臺灣政府和健康協會面臨新病的類別, 不只是元素病, 就是慢性病。誰都可以得這些疾病。臺灣政府需要重新治療和健康保險。政府需跟不通的服務, 醫院以及省健康系所增強聯絡。

府自從 1999 已經建設了 195 個健康社區。政府還招聘了 620,000 口人來負責這些社區。健康政治負責有不通年齡的人, 特別是小孩子眼睛嘴巴治療, 13 歲到 20 歲多的年輕人毒品和性保護的控制, 以及大人的體育活動。

從 1997 開始, 臺灣關注與抽菸有關係的疾病和交通事故。因此開始限制一些煙產品的貿易, 還已關注為目標。他們越來越想讓別人覺悟這些危害健康。最後, 另一種吸引關注的疾病是心和脈的疾病。

為了避免患病, 中國大陸和臺灣要求體檢。比如預防高血壓, 尤其是 35 多歲的人要多去醫院檢查治療並且取得戒煙信息等等。

# 認識台灣

## 台灣的歷史

18 世紀時期的台灣曾經是荷蘭、西班牙的殖民地。滿清的時代，來到台灣的漢人，以福建省出身者居多，福建方言現在也被稱為「台灣話」，現在仍被廣泛地使用，尤其是在台灣中南部或年長者。另外，也有從中原遷移至南方的客家人移民到台灣，他們使用的則是「客家話」。

19 世紀末，日本在甲午戰爭中獲勝，取得台灣的統治權，之後的 50 年間，台灣便成了日本的殖民地。日本統治時期，對台灣人實行了日本同化政策，台灣的學校教育也以日文教導，因此在這個時代接受過學校教育的人都會說日文。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中國在 1911 年時成立了現行台灣政府的始祖—中華民國。現在的台灣也依舊沿用以 1911 年為元年的民國國曆。

二次大戰後，身為戰勝國且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中華民國，隨著工業的發展和國際化，不僅經濟蓬勃發展，國民的生活水準也跟著提升了。在經濟方面，台灣的外匯基金曾一度為世界最高，加上豐厚的資金背景，以高科技產業為中心進行大量投資，在台灣逐漸形成所謂「經濟奇蹟」的高度經濟發展。

台灣成為世界上最自由的地方之一，並已發展為先進國家。

## 台灣的地理

臺灣位於亞洲東部，居於東北亞和東南亞交會處，與周邊區域的相對位置分別為：東接太平洋（菲律賓海）、西隔台灣海峽與歐亞大陸（中國大陸）相望、南濱巴士海峽與菲律賓相望，北接東海，另東北方與琉球群島相連。地理版圖包括了臺灣本島，澎湖群島、釣魚臺列嶼等附屬群島，以及龜山島、綠島、蘭嶼、小琉球等周邊個別島嶼。總面積為 36,188 平方公里，南北長 394 公里，南北狹長，東西窄，形似番薯。地勢東高西低，地形主要以山地、丘陵、盆地、台地、平原為主體。山地、丘陵約佔全島總面積的三分之二。地殼被擠壓抬升而形成的山脈，南北縱貫全台，其中以中央山脈為主體，地勢高峻陡峭。

台灣雨量豐沛，大、小河川密佈，位居中部地區的濁水溪雖然最長，然而以流域面積而論，位居南部地區的高屏溪最大。平均年降雨量 2,150 毫米，約為世界平均降雨量之 2.6 倍。降雨量分佈不均，約 80% 降雨集中於 5 月至 10 月之豐水期。由於最大分水嶺中央山脈分佈位置偏東，使得主要的河川大多分佈在西半部，多數河川在夏季時洪水滾滾；至冬

季又只剩下河床上礫石粒粒，堪能行舟者不多，為荒溪型河川。台灣的天然湖泊不多，最大的是日月潭，其餘大多是由人工所修築的埤塘、水庫居多。

臺灣氣候以通過中南部嘉義縣的北回歸線為界，將臺灣南北劃為兩個氣候區。以北為副熱帶季風氣候，以南為熱帶季風氣候。冬季溫暖、夏季炎熱、雨量多。五、六月為梅雨季，六至九月為颱風季，於冬天時偶有寒流。

## 台灣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是中華民國的治權機構，其歷史最早可追溯至 1911 年肇建於武昌的中華民國軍政府，現今在臺灣地區的中華民國政府體制基於 1947 年施行的《中華民國憲法》、以及 1991 年首次制定的《憲法增修條文》，分為中央、地方兩大層級。

中華民國施行「一府五院」的中央政府組織：「一府」是指總統、副總統、以及總統之幕僚單位（總統府、國安會等），「五院」則指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下屬各政府機構。地方政府指直轄市、縣、市、鄉、鎮、縣轄市、以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有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

## 台灣的族群

臺灣住民以漢人為最大族群，約占總人口 97%，其他 2%為 16 族的臺灣原住民，另外 1%包括來自中國大陸的少數民族、大陸港澳配偶及外籍配偶。

臺灣原住民共有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邵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阿美族、雅美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16 族，其中以阿美族人數最多，排灣族次之，泰雅族第三。

現今，由於族群間彼此普遍通婚，族群差異隨時間越來越淡，而且不論原住民或是先後來到的移民，都在臺灣尋找一個新的認同身分，認同這塊土地，把臺灣當成永遠的家，為臺灣的發展貢獻出力量。

## 台灣的國民

### (一) 身分

《中華民國國籍法》採屬人主義，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屬中華民國國籍。要取得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身分，需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連續居住滿六個月。若在臺灣居留逾六個月，並申請取得成為國民獲准，即有承擔國民義務的責任。

## (二) 權利與義務

依《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權利: 主要有參政權、考試服公職權、接受國民教育。

義務: 主要有納稅、服兵役、接受 12 年國民教育。

## 歸化為台灣人

歸化: 成為中華民國國民

1. 外國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依國籍法

第 3 條規定申請自願歸化我國國籍：

- (1)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
- (2) 年滿 20 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3) 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4)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5) 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2. 外國人申請自願歸化我國國籍，應由本人親自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 (1) 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請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居留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請先申請延長居留期限。
- (2)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戶政機關代查）：

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須符合本法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連續且不中斷 5 年以上，逾期居留期間未達 30 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但不列入合法居留日數之計算。下列各款事由之一為居留原因者，其居留期間亦不列入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 A. 經勞動部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
- B. 在臺灣地區就學。

- C. 經有關機關請求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其出國。
- D. 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等待回復原國籍。
- E. 因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 F. 因職業災害需接受治療。
- G. 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
- H. 以前 7 款之人為依親對象。

3.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 6 個月內，原屬國政府核發日期以後，申請人入境有再出境相當時日，經主管機關認有疑慮者，得請當事人繳交出境期間無犯罪紀錄證明。

(2) 申請人為我國人配偶，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載明為「依親（夫或妻）」者，得免附。

(3) 申請人曾為我國人配偶，其婚姻關係消滅後，無出境者，得免附。

4.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金額之計算，包含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

(1) 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證明。（得檢附最近 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書、雇主開立聘雇期間載明薪資所得及轉帳薪資資料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

(3)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係在臺灣地區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所有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5. 具備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

(1) 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之證明。

(2) 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之證明；

「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 2 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或年滿 65 歲以上者，72 小時以上。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之合格證明，70 分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 2 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60 分以上，年滿 65 歲以上者，50 分以上（曾參加歸化測試者得免附成績單，由戶政機關代查）。

6. 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

7. 無國籍人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載有「無國籍」之外僑（永久）居留證外，並請檢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正本（驗畢後，由受理機關發還，基本資料頁請參閱備註 3 辦理）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無國籍證明文件。

8.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

9. 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

10. 證書費新臺幣 1,200 元 (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11. 備註：

(1)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法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末提出者，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得申請展延時限外，內政部將撤銷歸化許可，另未依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不予許可定居。

(2) 外國人如係依國籍法第 9 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者；或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且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3) 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 依姓名條例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

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5) 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於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時已檢附下列文件，並符合條件者，得免附下列文件：

A.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未逾原檢附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上所載之居留期限者。

B.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時已檢附且未再出境者。

C. 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D. 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文件。

請領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程序：

1. 申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移民署（以下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
2. 自移民署核准居留日起連續居留 1 年；或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規定向移民署申請定居，經許可後，憑臺灣地區定居證向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